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红梅:本院受理原告沈阳喜旺佳和房产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红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0112民初1810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